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）的（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沥青混合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沥青混凝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沥青混凝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77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沥青混凝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